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用气体供应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液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长宇实用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4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瓶装医用氧 4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瓶装医用氧 1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瓶装医用氧 4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瓶装医用氧 2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高氧 4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混合气：CO:0.26% He:17.7% O<sub>2</sub>:24% N<sub>2</sub>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超高氧 4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高氧 4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高氧 4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纯氧 4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高纯二氧化碳 4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高纯二氧化碳 1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高氮 4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普通二氧化碳 4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纯氮 4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普通氮气 4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一氧化二氮 4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高纯空气 4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液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乙炔 4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超高纯氢气 4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高氢 4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六氟化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盖章）：南京药业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